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李守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5

傳真：(02)24968712

電子信箱：AA9830@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1024610號

速別：速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各校（園）辦理本學期至110年7月31日（星期六）前之校外教學等活動（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或隔宿露營等），請配合疫情停辦或延期，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提升至第3級警戒。為強化本市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學生及教職員工群聚感染之風險，本學期至110年年7月31日（星期六）前之校外教學等活動，請配合疫情停辦或延期。
- 二、依「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規定，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爰若因疫情致中止契約，請依所訂定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停辦或延辦校外教學等活動者，請務必與相關人員（含教師、家長、旅行社及契約執行機構等）充分溝通達成共識。
- 四、本局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發展及規定，持續滾動修正辦理方式後函知各校。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

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